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61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6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88953號及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署以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667號函諒達，因附件有誤，請將原附件作廢，並妥善處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